

古案

今判

张秀章 赵毅芳 / 编著
大连出版社

Guan Jinpan
古案今判

张秀章 赵毅芳 编著

大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案今判/张秀章,赵毅芳编著. —大连:大连出版社

1999. 11

ISBN 7-80612-672-4

I. 古… I. ①张… ②赵… II. 案例-分析-中国-古代

N. D90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3974 号

古案今判

张秀章 赵毅芳 编著

大连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16011)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349 千字 印张:13.75

印数:1—8000 册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俞慈韵

责任校对:边 英

封面设计:张 波

版式设计:俞慈韵

定价:22.00 元

目 录

孔雀东南飞·····	1
白娘子水淹金山·····	3
小白菜被奸案·····	6
钱贵生提供毒药·····	9
杨乃武与小白菜屈打成招·····	11
周瑜囚刘备赵云于黄鹤楼·····	14
包恢断母讼子案·····	17
蝴蝶杯·····	18
徐元庆为父报仇·····	21
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24
昭君出塞·····	26
薛平贵另娶代战公主·····	29
张德修误踢人致死·····	31
四郎探母·····	33
崔德聪夺枪杀兄案·····	36
考生大闹试院案·····	38
欧阳修遭政敌攻击·····	40
相州张氏杀人自首·····	44
小吏烫死八哥案·····	47
包拯陈州除二害·····	49
焦榕代妹走动·····	52
宝莲寺求子案·····	54

范旻等贩竹木入官案	59
剪断阴囊致死案	61
吴三桂叛清案	64
方山民妻杀子案	69
窦尔敦盗御马	71
王树勋占卜吉凶	73
麻城奇冤	76
富德拥有家产三万	83
李因培弄巧成拙	86
马龙图挪用士兵给养费	88
伍岱秘密上疏	90
徐述夔沈德潜案	93
高朴疏请采玉	96
疯子王肇基献诗	97
铲断瓜秧案	100
杨志卖刀	102
孙悟空掌管蟠桃园	105
景阳冈武松打虎	108
红线女盗宝盒	111
捉放曹	113
蒋干拆看书信	115
李靖行雨	117
济公搬运大木	120
张飞鞭打督邮	122
李逵杀虎	125
伍子胥掘墓鞭尸	127
吴友文造伪钞集团	129
韩信胯下之辱	132

刘贵妃郭槐狸猫换太子·····	134
项羽火烧阿房宫·····	137
游龙戏凤·····	139
施不全搜查皇亲·····	142
孙沔淫乱渎职案·····	146
曹丕逼吟兄弟诗·····	148
“梁上君子”何罪之有·····	150
成化人妖公案·····	152
孙杞伪造书信案·····	155
君臣难断阿云案·····	157
吕嘉问市易务案·····	160
高公备沉船案·····	164
襄娥冤·····	166
孙行者一调芭蕉扇·····	170
陈新甲泄密案·····	173
占花魁·····	176
秦香莲·····	182
西厢记·····	184
十五贯·····	187
珍珠记·····	190
王保子作恶·····	193
羊皮案·····	195
两桩悬案(之一)·····	197
两桩悬案(之二)·····	204
黄金案·····	208
割牛舌案·····	214
琵琶记·····	216
鸿门宴·····	220

唐伯虎点秋香·····	223
西门豹治邺·····	225
铜钱变土坯案·····	227
海瑞智惩胡公子·····	232
普宁县三充假案·····	235
十载积案·····	241
李毓昌持正丧生·····	244
某甲弟追诉旧案·····	247
赵友谅宫刑充军·····	251
韩重与紫玉·····	253
华佗为关公刮骨疗毒·····	255
桓温妻率众婢杀妾·····	257
重耳纵火焚尸·····	259
吕洞宾会白牡丹·····	262
一捧雪·····	266
清风亭·····	269
冯跋严惩行贿者·····	272
辱骂致母自缢案·····	275
向道力假冒郡守·····	277
忙兀觥贪暴不法·····	279
丹阳天主教堂案·····	281
刘沆识破假契约·····	284
临安盗“我来也”案·····	286
张鼎验物辨冤·····	288
莫大姐私奔入圈套·····	290
陈凤翔治河坝案·····	293
葬母卖女转卖案·····	297

*

杜杲断分遗产案.....	302
滕县令巧判家私.....	304
百里奚认妻.....	308
王羲之以字易鹅.....	312
秦琼当铜.....	313
孟尝君派人收债.....	316
潘金莲离婚.....	318
王约以德断案.....	321
孟光祖假冒皇子.....	325
卓文君私奔.....	327
董狐笔重于卿相.....	329
司马懿仿制木牛流马.....	333
南郭先生滥竽充数.....	336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338
嫦娥奔月.....	340
唐僧译经.....	343
梁山伯与祝英台.....	345
棒打薄情郎.....	348
晋灵公纵犬.....	350
包拯智赚合同文.....	352
朱买臣休妻.....	356
兄弟讼田.....	359
金姑请求与兄分割共享.....	364
商人弟因贪反失.....	368
天仙配.....	371

*

孟姜女哭倒长城.....	374
--------------	-----

乔太守乱点鸳鸯谱·····	376
岳飞之罪——莫须有·····	378
玉堂春与王金龙·····	384
曹操号令三军 ·····	386
法门寺·····	388
少爷死而复活·····	391
猪八戒偷吃人参果·····	393
和氏璧·····	395
云落店私刑命案·····	398
高魏进谏尊法制 ·····	408
朱垣勘验毒夫案·····	410
讼师陷贤妇·····	413
朱令史胡乱断案·····	416
中国法律史年表 ·····	419
古案今判对照法律索引·····	426

孔雀东南飞

东汉献帝时，安徽庐江小吏焦仲卿，娶妻刘兰芝，淑而贤，工书画，懂音律，且善女红，夫妻异常恩爱。仲卿之母早年守寡，见媳夺子爱，心中颇不平衡。很是妒嫉，遂百般挑剔，没事找事，经常命令兰芝操劳终宵，不让与自己的儿子同榻而眠。兰芝因深爱仲卿，故而对婆婆的种种虐待，总是逆来顺受，仲卿越发怜爱兰芝。无奈焦母的忌妒之心愈加深沉，仲卿稍加劝说，其母反以死相威胁，并迫令仲卿出妻。焦仲卿是远近闻名的大孝子，对母之命，只好默然接受，自骑白马，以牛车送兰芝返回娘家。途中，下马上车，相拥痛哭良久。仲卿自比磐石，兰芝自比芦苇，誓言：“蒲苇韧如丝，磐石无转移。”相互期守，不另嫁娶。

兰芝归后，其兄逼令改嫁庐江太守之子，仲卿之母也逼其另娶邻村之女，仲卿郁郁病倒在衙中。某日，闻得兰芝将嫁，连夜扶病乘马至刘家质问兰芝为何违背誓言？兰芝为表明心迹，当即投水自尽，仲卿亦返家悬颈殉情。时人为他们撰写《孔雀东南飞》诗一首，记其梗概，其序有云“汉末建安中，庐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刘氏，为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投水而死。仲卿闻之，亦自缢于庭树，时人伤之，为诗云尔。”世传孔雀远飞，五里一徘徊，盖喻夫妻别离，依依不舍也。

今设刘兰芝不堪婆母虐待，遂向庐江地方法院诉请判决焦母犯有虐待罪，法院将如何裁决？

【今判】 法院判曰：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0 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根据本条规定，虐待罪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捆绑、限制自由、凌辱人格、冻饿、强迫超体劳动等方法，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情节恶劣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在家庭中依法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被害人的人身权利。本罪侵害的对象是家庭成员，即在同一家庭中共同生活的亲属。家庭成员身份的取得是基于血亲、婚姻、收养等关系。非家庭成员间的虐待行为不构成本罪。虐待罪在客观方面，行为人必须具有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行为。所谓“虐待”，是指经常以打骂、冻饿、捆绑、强迫超体力劳动、限制自由、凌辱人格等各种方法，从肉体、精神上对家庭成员进行迫害、折磨、摧残。构成虐待罪的行为必须具有一贯性、经常性，这是构成本罪的一个重要特征，偶尔出现的打骂、冻饿、赶出家门等行为不构成虐待罪。所谓“情节恶劣”，是指虐待的手段恶劣、凶残，动机卑鄙；虐待年老、年幼或病残的家庭成员；或者长期虐待家庭成员屡劝不听、屡教不改等情形。情节恶劣是本罪与非罪的界限。本罪主体，必须是具有一定的亲属关系或者抚养关系，并在一个家庭中共同生活的成员。如父母虐待年幼子女，子女虐待年老父母，丈夫虐待妻子等等。同时，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出于直接故意。

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是指被害人因虐待行为受到重伤或导致死亡，或者被害人不堪忍受虐待而自杀的情形。不包括故意杀人。行为人虐待家庭成员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案件，应当由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根据本条第 3 款的规定，第 1 款罪，即虐待家庭成员未导致被

害人重伤、死亡的行为,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对被害人不告诉的,司法机关不能主动受理、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但是如果被害人受到强制或威吓而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本案被告为原告婆母(家庭成员)、其夫焦仲卿之母(直系血亲)经常以繁重劳动,逼令原告彻夜操劳,不使与夫同榻而眠,以尽夫妇之道,显为精神上之虐待,虐待既已成为惯性。几经其子焦仲卿劝说,非但不改,反而变本加厉。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婆母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依照《刑法》第 260 条第 1 款之规定,判处其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白娘子水淹金山

民间传说,后汉光武帝时,四川峨嵋山有条白蛇,是东海龙王的女儿。她采日月精华,修炼成仙,能幻化成美女。山中有个癞蛤蟆,也修炼成精,能幻化成老和尚,一天,癞蛤蟆精正面临山谷吐纳仙丹,白蛇仙运气夺了去,于是增加了 500 年功行,从此仙、精结下宿怨。

白蛇仙化为女子,自称白素贞,有一天,她驾云经镇江,遇见黑鱼精,她俩情投意合,结为姊妹。接着,她又驾云来到钱塘江口,遇见青蛇精,她俩不合而战,青蛇精被打败,甘愿为奴婢,取名小青。

清明时节,白娘子与小青主婢一起游西湖,遇青年许汉文,白娘子对他一见钟情,便命小青从中作媒,于是结为夫妻。端午节,白娘子误饮雄黄酒,顿时现了蛇形,许汉文见了惊恐万状,昏死过去,

白娘子赶赴昆仑山中盗取仙芝救治，婉言解释，夫妻和好如初。

再说那个癞蛤蟆精，他修成正果后，来到镇江金山寺当了住持，称法海禅师。他访知白娘子住处，以化缘为名，骗许汉文上金山进香，硬逼落发修行。白娘子和小青急忙上山恳求法海放许回家，法海不允。白娘子忍无可忍，求她的义姊黑鱼精相助，率虾兵蟹将，以水淹金山寺，法海命龙王斩黑鱼精，白娘子因怀孕，体力不支大败而归，不久生下一子，取名梦蛟，寄养在姑丈陈彪家中。白娘子被法海收镇在雷峰塔内。梦蛟长大成人，应试获中状元郎，荣归拜塔，塔崩塌，母子相会，悲喜交集自不必说。

今设白娘子白素贞为一村妇，因对金山寺法海和尚诱使她的丈夫落发为僧极为气愤，于是决开长江堤坝，以水淹寺，致使佛像毁坏，殿宇倒塌，法海具状镇江地方法院控告，白素贞应负什么罪责？

【今判】 法院判曰：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4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5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114条是关于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及对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的规定。本条规定了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四个具体罪名，和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个选择性罪名。

根据本条规定，决水罪，是指故意决溃防水堤坝或蓄水设施，

制造水患,破坏生产设施、河流水源、公共建设物或其他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具体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决水行为。本罪的构成只以决水行为为足以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为标准,而不以已经造成严重危害结果为必要条件;在主观方面必须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根据本条规定,对犯各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量刑幅度是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破坏公共安全的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则适用《刑法》第115条的规定处罚。

第115条在第114条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基础上,突出明确对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量刑幅度的规定。按照第114条的规定,只要行为人危害公共安全的实际行为已经发生,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亦构成本罪。但是,根据第115条规定,不仅是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方法已经发生,而且,还必须是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

本案被告白素贞决毁长江堤坝,以水患冲毁寺中殿宇建筑物,同时毁坏寺中佛像等珍贵文物,已造成使公私财产遭到重大损失的后果,应依《刑法》第115条论罪判刑。被告虽辩称:“金山寺法海和尚诱使我夫出家,破坏家庭美满,以水淹其寺,出于一时气愤,不应为罪”等等。果真白素贞丈夫落发为僧是法海诱逼所致,也只能提出证据请求司法机关依法裁决处理,被告舍此而竟决水泄愤,显然已触犯刑律,不同动机对量刑有一定作用,但不影响本罪成立,故白素贞所辩不能采纳。

小白菜藏奸案

清同治年间，浙江余杭县仓前镇有个叫葛品连的，排行第一，故乡人称他为葛小大。经营豆腐店，勉强糊口。其妻毕秀姑，8岁时避洪杨之乱，中途与父母失散，遂流落仓前镇，经小大之父收为童养媳，渐次年长，与小大结婚，出落得丰姿秀丽，肌肤洁白，虽是荆钗，小家打扮，倒也别具风韵，十分招人喜爱，所以给她起了个别号，叫小白菜。他在家常代人做裁缝针线贴补家用。这时，葛父已过世，豆腐店兑给别人，小大充当店里的跑街伙计，工钱虽低，每月也有好几吊钱。当时虽同治十年，物价很低，市面上流通的都是鹅眼制钱，小俩口省吃俭用，十多个制钱就可以过一天，所以生活虽不富裕，但也无忧。

余杭县知事郑光祖，有个独生子名叫仁赉，不好读书，游荡成性，重阳时节，闻听仓前镇举行赛会，便带着小厮前往观看。行至葛小大门前，瞥见倚门而立的小白菜，这郑衙内见她容貌出众，体态丰盈，脸色白里透红，宛如一朵皎洁鲜艳的莲花，不由得象落了魂儿似的，目不转睛地不住盯着她看，直到她进房关门看不见了，还兀自呆呆地出神。

这时来了个他的朋友陈才，伸手轻轻拍了拍他的肩头说：“少年遇到天仙，掉魂了吧？”郑仁赉这才魂灵入窍，咽了口唾沫，涎着脸问道：“这是哪个的家小，出落得这样标致？”陈才笑道：“少爷看花老眼，阅人很多，竟会不认识这余杭县里的第一美女，未免可笑。她不是别人，就是大名鼎鼎的小白菜，现在因为嫁了豆腐店伙计葛

品连，所以大家又给她起了个别号叫豆腐西施。”郑仁赉忍不住躁脚不平道：“怎么这样一位天仙般标致美女，竟会嫁给三寸丁的癆病鬼葛品连！真是老天爷没了眼睛！潘金莲配武大郎，一朵鲜花插在牛屎上。可惜！可惜！不过话又说回来，她既然不是大家闺秀，要勾搭上手想来也不难。”“你要有这个心，就得如此这般。”陈才给他出了个坏主意。于是郑仁赉以订作荷包为名，迳入葛宅，乃得亲近，不久，又在镇上钱家药店买了一包春药，借取荷包之机，暗把药和在茶水里，诳小白菜喝了，小白菜顿失知觉，如醉如泥，郑仁赉于是乘机奸了小白菜。事毕，小白菜痛不欲生，无奈畏惧权势，又怕传扬出去有辱名声，徒暗自啜泣而已。

今设郑仁赉奸污小白菜后，正欲离去葛宅，葛小大刚好从外边卖豆腐回来，见状，用扁担把郑打倒在地，绑了送到仓前镇公安派出所，转解余杭县地方法院治以强奸罪，法院如何裁判？

【今判】 法院判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6 条第 1 款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条本款是对强奸罪的构成及其处罚的规定。根据规定，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行为。强奸罪的主要特征是：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妇女性的不可侵犯的自由权利，也就是妇女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自己的性行为的权利，是妇女所特有的一种人身权利。这种权利以妇女的生命存在为前提，奸尸的行为不构成本罪。这里所说的妇女，是指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妇女和 14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少女。至于被强奸的妇女精神是否正常，作风是否正派，则不影响本罪的成立。2. 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使妇女不能抗拒、不敢抗拒或不知抗拒的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之发生性交的行为。行为人的行为违背妇女意志，是本罪最本质的

特征。所谓“违背妇女意志”，是指没有得到妇女的同意而强行与之发生性行为。这里所说的“妇女意志”，是指妇女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发生性交的自由，但须以妇女具有正常表达意志的能力，并且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为前提。如果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妇女是不能表达自己的意志、没有辨别能力的精神病人而与其发生性行为，不管该妇女是否同意，有无反抗，均应以强奸论处。所谓“暴力”手段，是指对被害妇女实施捆绑、殴打、卡脖子、强行按倒等危害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使妇女不能抗拒的手段；所谓“胁迫”，是指对被害妇女进行威胁、恐吓，以达到对妇女精神上的强制，使妇女不敢抗拒的手段。胁迫手段有的是以实施暴力相威胁，有的是以揭发隐私，毁坏名誉相威胁，有的利用封建迷信进行恐吓、欺骗，有的利用职权、地位进行挟持，等等；所谓“其他手段”，是指利用暴力、胁迫手段之外的，使被害妇女不能抗拒或不知抗拒的手段，如趁妇女患重病或熟睡之机进行奸淫，利用醉酒、药物麻醉、药物刺激等方法奸淫妇女，等等。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和违背妇女意志都是构成本罪的基本特征，前者是犯罪行为的外部表现，后者是被害妇女的心理反应，亦即本质属性，也是区别本罪与通奸等其他不正当性行为的关键。3. 本罪的主体，一般是年满16周岁的有责任能力的男子。但根据本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年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男子犯本罪也应承担刑事责任。妇女教唆或者帮助男子实施强奸行为的以强奸妇女罪的共同犯论处。4. 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并且具有强行奸淫的目的，即行为人明确意图是与被害妇女发生性交行为。如果行为人不具有这种目的，只是猥亵、强行搂抱、抠摸妇女等行为，则不构成本罪。

本案被告郑仁贵以春药和茶使毕秀姑丧失抗拒之能力，予以奸淫，显然已犯强奸罪。被告辩称：“对行奸之事实承认，但毕秀姑自始至终并无呼叫、挣扎的表示，实为通奸。”此乃强词夺理，避重就轻之语，不足采取。被告犯罪是以“其他手段”，即以药物麻醉，以